社会经济

清末农会述论

李永芳

[摘要] 清末农会的兴起是在民族危机加深与农业生产衰微的社会背景下，由实业救国人士和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倡导，以及“新政”的推动等诸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1907年 7月成立的直隶农务总会，对于各地农会的相继建立起到了前驱先行的作用。清末农会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组织系统，开展了较为广泛的农事活动，同时也呈现出了成员构成的复杂性、组织制度的近代民主性、团体活动的民间性、机构权限的官督性等特点，她是一种旨在农业改良、依附于政府的咨询性的近代社会团体。

[关键词] 清末农会 成因 发展 活动

[中图分类号] K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6) -01-0001-16

Peasant Associa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Peasant associations aros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 the context of a deepening national crisis and the decline of Chinese agriculture. Industrialists and capitalist reformers advocated the formation of peasant association and Xinzheng Reforms directly promoted their establishment. Established in July 1907, the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 of Zhili played a leading role in the rise of peasant associations around the country. Peasant associations had self-contained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ed extensive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The membership of peasant associations was complex and their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was marked by modern democratic characteristics. The activities of these associations were civil but government officials supervised them. Affili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peasant associa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re modern social organizations that sought to reform agriculture.

清朝末年，在振兴工商、发展实业的浪潮中，作为超越宗族关系、旨在“开通农民知识，因地制宜，改良种植，一切冀农业之发达”①的农会组织亦勃然兴起，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近代中国农业发展变化的新趋向。但对此学术界曾长期无人问津，直到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才始有学者关注，其专题性研究论文如潘君祥的《我国近代最早的农业学术团体——上海农学会》(《中国农史》1983年第 1期)、朱英的《清末直隶农会述论》(《中国农史》1988年第 3期) 和《辛亥革命前的农会》(《历史研究》1991年第 5期) 等，另在一些著作中也不乏有涉及到此方面的研究内容，如王先明著《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该书在“三、社会转型与乡村权力结构”部分中，专门论述了清末农会与士绅权力功能的变化。另在龚书铎总主编的《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第六章第二节中的“农会与农民运动”(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年版)、张静如与刘志强等主编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第五章第二节的“三、农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收稿日期] 2005-9-15

[作者简介] 李永芳 (1954-)，男，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河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成都 610065

1992年版）等著述部分中，对清末农会亦略有论述。但总的来看，该研究目前尚感薄弱，专题性成果寥寥无几，从社会背景、发展轨迹、组织构成、性质特点、历史作用等方面进行宏观审视的论著尤感欠缺。本文正是有鉴于此，试图弥补这一缺憾，对清末农会进行较为系统地、深层次地探讨，以就教于同仁。

一、兴起原因

清末农会的兴起决不是偶然的，它是在甲午战争后民族危机的加深与农业生产衰微的社会背景下，由实业救国人士的倡导、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吁请、上海农学会开风气之先的影响、清廷的谕允饬令及“新政”的推动等诸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一）甲午战后民族危机的加深与农业生产的衰微

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签订以后，帝国主义列强进一步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华民族面临空前的危机。从农业经济方面来看，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市场开拓和原料掠夺，加之国内近代工业的发展以及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个体手工业生产自身的局限性，农村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进一步加剧，农业经济的半殖民地化程度进一步加深。伴随着国内人口的增加，天灾人祸之频仍以及西方商品经济的冲击，农业生产日趋衰败，致使民生日蹙。在此种情况下，以田赋为财政收入主源的清政府遂陷入了国用匮绌的窘境，“言常用则岁出岁入不相抵，言通商则输出输入不相抵，言洋债则竭内外之力，而更无以相抵”[②]。为摆脱困境，清政府曾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譬如扶植地主经济、奉行“重本抑末”的经济政策、奖励垦荒等。但这些措施均以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为目的，严重地束缚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故收效甚微，农业经济发展非常缓慢。

首先，农业技术落后。具体表现为：（1）农具笨拙，耕作方式陈旧。全国广大农村所用农具，皆袭历代旧物，譬如用于翻耕土地的犁、锄、镢头等尚比较原始，很难达到深耕的技术要求。所用肥料也仍然是旧日的农家肥、粪肥等。19世纪末，曾被请作改良农业教习的德国博士何德曼在考察了湖北地区种植情况以后说：“中国用以活土之犁、镢只达十五生地米达（厘米），至深亦不逾二十生地米达，再下之土未曾一动”。“其所用农具，颇欠精良”。“见耕地之法似欠讲求，所用齿钯、锄、犁等具，均甚笨拙，翻土既不能深，碾土又不能细；所用耕牛大车，蹇缓无力。外国耕地多用马，中国马少，倘不能改用，宜用壮健之牛，或一犁双牛，较可得力。至农具尤亟应改制精良，庶几事半功倍。”[③]（2）农作物品种单一、守旧。清末各地农村基本上仍是承袭了千百年来的农作物品种。南方主要品种仍是稻谷、小麦、油菜、豆类、茶叶等；北方则是大麦、小麦、谷子、高粱、黍子、棉麻、菜蔬等。“是处播植如所见小麦、油菜、蚕豆各种子，并不选择坚好肥硕之品，甚至杂有草种，亦不剔除。”[④]“在选种育种方面不甚讲求，更谈不上推广优良品种”。[⑤]（3）种植观念陈旧、管理方法落后。农民大凡仍循旧例因时下种，靠天吃饭。以种茶为例，据《1902—1911年海关贸易十年报告》中记载：“中国人对于茶树的剪枝和拔疏一向抱有反感，并且认为在一块土地上种的茶树越多，茶叶的产量就越大”。“摘茶叶的方法也非常有害，茶农经常要等待茶树长满茶叶之后，一次全部摘光，这样，削弱了茶树的再生能力，降低了第二次及第三次收成的质量。”[⑥]其次，农作物产量低下。清朝末年，人均占有2.08亩耕地，较之当代人均耕地可谓之多。但农业技术的落后决定了农作物产量的低下。富庶的江浙一带最上等之田，稻谷的一年产量也只是在1—3担之间，合136—408斤不等。最高产的湖南长沙亩产5担左右，合680多斤。而北方各种杂粮，包括玉米、麦子、高粱等，亩产最高为0.7石，最低时仅为0.2石。[⑦]再次，农民生活困苦不堪。农业技术的落后、农作物产量的低下，致使广大农民只能勉强糊口，有的甚至连糊口的水平都难以达到。“种种苦状，罄竹难书。一遇荒歉，田中所收，不及丰年之半；即以半收计之，每人只可得谷一石有零，其为不敷日食，已属显然易见。况番薯为杂粮大宗，

本年所收，仅可勉作二分，则不能济谷之不足，又彰明较著者矣。”[8]同时，晚清时期的各种自然灾害不仅发生频繁，而且波及地区广袤，更是造成饥民遍野、饿殍塞途的惨剧。如光绪元年（1875）华北大旱，“直接死于饥荒和疫病的人数至少也在一千万左右”。[9]据统计，在光绪元年至宣统三年（1875至1911年）的36年间，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12省，共有13，476个州县遭受水、旱、风、虫、雹、霜等自然灾害的袭扰，平均每年受灾州县达374.3个之多。[10]

面对甲午战后民族危机的加深与农业生产的衰微，加上西方农学新知东渐的催生及对多年来中外商战效果的感悟，许多“以天下为己任”的有识之士纷纷谋求自强富国之路。他们认识到洋务派单纯学习外国的“船坚炮利”决不能救亡图存，必须变法维新，多方面进行改革，以发展我国的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等。而“万事之源皆出于土”，“农务为富国根本”。于是，“兴农”的呼声日益高涨，组织农会以振兴农业呈呼之欲出之势。

（二）实业救国人士的倡导和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吁请

早在1890年（光绪十六年），孙中山在《致郑藻如书》中就曾经指出：“今天下农桑不振”，为害“亦已甚矣”，亟宜谋求改良之策，“道在鼓励农民，如泰西兴农之会，为之先导”[11]。甲午战后，资产阶级维新派及工商界代表人物也曾提出创立农会。如康有为在1895年4月8日（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著名的“公车上书”中提出：振兴农业就要译外国农书，效法外国，在各地组织农学会，由此入手，改进农业。“吾地大物博，但讲之未至。宜命使者择其农书，遍于城镇设为农会，督以农官。农人力薄，国家助之。比较则弃楛而从良，鼓舞则用新而去旧，农业自盛。”[12]又如维新志士谭嗣同也竭力倡言设立农会以及商会、工会，阐明“士会于庠而士气扬，农会于疆而农业昌，工会于场而工事良，商会于四方而商利孔长。各以其学而学，即互以其会而会。人人可以自致，处处可以见功，夫何惮而久不为也？”[13]

尤其值得指出的是，以创办实业而闻名的张謇分别在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的《农会议》和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请设农会专折上奏朝廷的《请兴农会奏》中，对农会的创办方法、经费来源、组织程序、职责功能以及作用等提出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思路。在《农会议》中，张謇具体建议有五：一是农会办处宜分，议处宜合，合处惟上海宜。宜有总会，有会督，会宜有学堂一区。宜延欧西化学师一人，东洋农师一人，蚕师一人，翻译一人。宜有田四五十亩，其费由各府厅州县农会分集。各府厅州县农会分三等。已办而利大者上等，已办而利不大者中等，初办者下等。上等每年助总会费银圆三百，中等二百，下等一百。二是农会宜就各府厅州县举愿为此事、能为此事者一人为会长；又各举愿为此事、能为此事者二三人为会员。合四五府举一人为会督。三是凡定章程、筹出入（经费）、刻书报，皆会督之事。会督、会长、会员有无公费各处自议。四是在农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上，农会的权力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督抚或地方官，有保护农会之特权。此权止在有益农会与有妨农会之事用之。五是会员之事有三：辨土质、考物产、筹赀本（经费）。[14]在《请兴农会奏》中，张謇特别说明了创办农会乃“今日标本兼治”之重要措施，并引用西方报刊资料统计加以说明：“其见于近年来西报中者，谓以中国今日所有之土田，行西国农学所得之新法，岁增入款可达六十九万一千二百万两。”随后表示：“臣查英国从前设立务农会，由其君主特颁诏旨，许为保护，许以自由之权。……美国农会，大旨与此相同，收效尤盛”。“中国有志学农者，颇不乏人。近日上海设立农学会，专译东西洋农报农书，未始非中国农政大兴之兆。臣拟请皇上各省专派一人，主持其事。……凡此等农会创办及新生之物，本不与向来正赋杂税釐捐相涉。一概宽免捐税十年，以为乡民示劝”。在奏折的末尾，张謇提出：“如有山泽闲地，江海荒滩，一律拨归农会，或试办新法，种植葡萄果木之类，或仍用旧法，推广桑棉畜牧之类，或集公司，

或借官款，通力合作，官民一心，逐件经营，随时考究，必有成效可观。”[15]

此外，清廷的一些封疆大吏也奏请肇建专司农务的行政机构，以推进中国农事生产的进展。1898年 4月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湖广总督张之洞上奏称，富国之“不外乎农、工、商三事，而农务尤为中国之根本”[16]。1901年 9月 (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他又与两江总督刘坤一联名上奏朝廷说：近年以来工商业均有所发展，“惟农事最疲，有退无进……今日欲图本富，首在修农政”[17]。基于此种考虑，他们要求在京城专门设立“督农课桑之事”的农政大臣，并“立衙门，颁印信，作额缺，不宜令他官兼之，以昭示国家敦本重农之意”[18]。1902年 (光绪二十八年)，晋抚岑春煊、直督袁世凯也分别奏称：“农工为商务之本，而商之懋迁，全赖农之物产、工之制造。欧美、日本以商战立国，而于农业、工艺精益求精，经营董劝不遗余力”，故中国应向这些国家学习，“尤注意务农，专部统之”[19]。实业救国人士的倡导、资产阶级维新派以及一些清廷臣僚的吁请，无疑对政府敦本重农，批饬成立农会组织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 上海农学会开风气之先的影响

1896年 (光绪二十二年)，罗振玉和会稽(今绍兴)徐树兰、吴县蒋黼、如皋朱祖容等人，在上海集会研究农业科学和从事农业科学实验，并在当时的维新报刊《时务报》和《知新报》上登刊征求会友的《公启》和《章程》十二款。罗等申言“农学为富国之本，中土农学，不讲已久，近上海同志诸君，创设农学会，拟复古意，采用西法，兴天地自然之利，植国家富强之原”。表示要“广树艺，兴畜牧，究新法，浚利源”，发展我国的农业生产和科学技术。[20]《公启》登出仅一个多月，东南各省地方人士纷纷来函表示赞成，并提出了种种实施方案。于是，就在这一年夏秋之际，我国近代最早的民间性质的农业学术研究团体——上海农学会在上海成立。其宗旨在于“整顿农务”[21]。各地人士也纷纷加入，其会员并在江苏、浙江等地分头活动，如在海宁成立了“树艺会”，瑞安成立了“务农支会”，江苏如皋有“农桑公社”等。[22]上海农学会开展的主要活动表现为编印农学刊物，翻译外国农书。1897年 5月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创刊了《农学报》，初为半月刊，翌年改为旬刊，为石印线装本。至 1906年 1月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 停刊，《农学报》共出版 315期。《农学报》的内容主要分为三大栏：第一大栏是各省农政，即国内各级地方官员关于农业方面的奏摺、公牍和官厅拟订的有关农业的章程规划；第二大栏是各地农事消息和务农会办事情形；第三大栏是自东西洋农业报刊上翻译的文章，此为《农学报》的主体。在《农学报》的每期后面都附有一、二万字左右的外国农书译文。其内容极为庞杂，既有十万余字的长篇译著，分几期才能登完，也有一、二千字的短文。大部分是译自东西洋农书上的文章，并以东洋为主，也有翻印中国的古农书和当时某些州县对本地土产和实业的调查报告。这些附文后来分别抽出，单独汇订成册，这就是《农学丛书》。《农学丛书》从 1898年 5月(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创刊，直至 1906年 1月(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停刊为止，共附后刊出 235篇文章，600余万字，共计 7集。其中译自外国农书的文章为 152篇，占总数的 64.6%。[23]

上海农学会的成立在当时社会上的影响是很大的。梁启超曾言：“农学会，梁启超与诸同志共创之于上海者也，至是乃采章颁行，破旧例愚民抑遏之风，开维新聚众讲求之业”，这是“智民而利国”的大好事。[24]在戊戌变法期间，光绪帝为推动维新运动的发展，曾下令督饬各地方官振兴农务，“劝谕绅民，兼采中西各法，切实兴办”。当其了解到“上海近日创设农学会”后，感到“颇开风气”，即“著刘坤一查明该学会章程，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覈颁行”。[25]

(四) 清廷的谕允饬令及“新政”的推动

在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的大力倡导和影响下，1898年 7月 21日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三日)，光绪帝发布了一道上谕，命在京师设立农工商总局，在“各省府州县，皆立农务学堂，广开农会，刊农报，购农器，由绅富之有田业者试办，以为之率”[26]。此时，真正近代意义上的农会已呈呼之欲出之势。然而未及各地农会正式成立，慈禧太后发动政变，这种

雏形于 19世纪末社会“腹体”中的农会未等分娩便被扼杀于一旦了。

二十世纪初,清政府为摆脱统治危机,打出了“新政”的旗号。在其实行“新政”中大力提倡振兴工商的同时,也对发展农业给予了重视,意识到“商务初基,以提倡土货为要义,而商之本在工,工之本在农,非先振兴农务,则始基不立,工商亦无以为资。振兴农务之法,不外清地亩,辨土宜,以及兴水利,广畜牧,设立农务学堂,兴试验场”[27]。同时还指出,欲使农业发展,非设农会难以奏效。若普设农会,“凡农田、树艺、蚕桑、纺织、森林、水产、山利、海界、畜牧、狩猎暨一切应兴应革之事,自不难逐渐考求,递收成效”[28]。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随着新政的深入,清廷对中央各部权限做了较大改组,将工部并入商部,改称为农工商部。同时变原来的“平均司”为“农务司”,“专司农政”。旧时隶属户部的“农桑、屯垦、畜牧、树艺等项”,工部的“各省水利、河工、海塘、堤防、疏浚”等涉农事宜,悉划归农务司管理。[29]

农工商部“奏定职掌事宜第四条内开,组合农会等语”,即提出在各省组织农会,但并未即刻付诸实施。[30]次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在被誉为“新政权舆之地”的直隶省令由农工商局劝办农会,并通饬各府、州、县实力奉行。于是,直隶农务总会在当年 6月正式筹备成立。不多时,“官绅、农民入会者,已至百余人之多,会费捐款已达千余金之数”。并在农务局“择期开办第一次农产品评会,是日,除官绅外,农民赴会者二百余人,公推布政司增韫为会长,演说开会宗旨及直隶农业行振兴改良各事”。会上,还请洋教员演说了东洋、西洋的农业情况,使“农民闻所未闻,欢欣鼓舞,莫可名言”。[31]事后,袁世凯即咨文农工商部,请予核查立案,给示保护。农工商部亦马上奏请朝廷谕批并加以推广。

二、发展过程

(一)近代最早法人社团——直隶农会的建立

1907年 7月(光绪三十三年六月),我国近代直接由清廷颁发关防图记式样、享有社团“法人”社会地位的农会组织首先在直隶诞生。这既与该省“地瘠民贫,非于农工诸物切实讲求不足以开利源而资生计”[32]的农业状况以及省府所在地保定府“京畿重地”的地理位置有关,更与其“新政权舆之地”有着直接而紧密的关系。

清朝末年,“直隶面积六万余方里。东滨海而西多山,南部和暖,北部严寒。其土质多砂质壤土”;“直隶河流不少……然因不善经营,故徒受水害,不见水利……是则急待改良者”;该省农产物“属于禾谷类者,虽以小麦为大宗,然粟、蜀黍、玉蜀黍等实占多数”;“使用肥料,以家畜粪、人粪尿、堆肥、豆饼为主。若口北一带之园艺农,以皮屑占主位焉。近来倡用骨肥,然尚未普通实行也”;畜牧业“以马、牛、羊、山羊、骆驼,为大宗”;“直隶水旱频仍,农产物不敷食用”。[33]作为省府所在地的保定,位于河北省中西部,东邻白洋淀,西依太行山,南北为广阔富饶的冀中大平原,与京津两市呈三足鼎立之势,古有“南通九省、北控三关”、“京畿重地”之称,是一座具有 2300多年悠久历史的文化古城。

早在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时任直隶总督的袁世凯就曾奏称“直隶地瘠民贫,非于农工诸物切实讲求不足以开利源而资生计”。同年,他还“在保定创立农务局,于城西设农事试验场,考察东西新法,购办农器,就场试验,附设农务学堂”[34]。商部成立后,正值推行“新政”时期,清廷逐渐意识到欲使农业进化,非设农会则难以奏效,农务总会设立诚不可缓,因为欲开通智识,改良种植,联合社会,必视此为“权舆”。据此,直隶农务总会开始酝酿成立,并于 1906年 12月(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拟定了《直隶农务总会实行试办章程》12条,规定农会的“宗旨在联络官绅,讲求农务”。其主要任务为:“编发农报、译印农书、调查陈列试验、筹办保定天津两处森林、蚕桑等”。[35]

1907年 6月(光绪三十三年五月),直隶保定府农务总会设立。7月,以厉行“新政”而著名的直隶总督袁世凯批饬成立直隶农务总

会。农工商部随之奏请朝廷谕批立案，同时通饬各省仿办。奏折中指出："农会之设，其要旨务在固结团体，研究实业，以期进步日增"。"直隶负山滨海，古称上腴，徒以农事未修，致忧土满，现经直隶总督饬由农务局劝办农会，通饬各州县实力奉行，并由该局联合官绅先行设立农务总会，为各州、县之倡。以译书、编报、筹办森林、蚕桑、仿造农具、肥料入手之方，开智、合群，此为先导。所拟章程十二条，申明立会宗旨，并拟筹集农会股本，分别总、分会费，以为经久之计。亦尚简约易行。应请照准立案，以资经理"。奏文强调说："各省幅员辽阔，农民散处各乡，狃于旧习，一切新理新法，末由发明，尤宜及时劝办，联合组织，先立总会，以为之倡。拟请饬下各省将军、督抚，通饬所属仿照直隶办法，先由官绅提倡，于省垣设立农务总会，再行推广各府、厅、州、县设立分会。凡农田、树艺、蚕桑、纺织、森林、水产、山利、海界、畜牧、狩猎及一切应兴革之事，自不难逐渐考求，递收成效"。[36]

直隶农务总会的成立，对于清末各地农会的相继建立，起到了前驱先行、创榛劈莽的作用。

（二）各地农会组织的发展及全国农务联合会的成立

1907年 9月 14日（光绪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农工商部在其《奏为筹办农会酌拟简明章程以防流弊而兴实业缮具清单恭折》中更加全面地阐明："农会之设，实为整理农业之枢纽。综厥要义，约有三端：曰开通智识，曰改良种植，曰联合社会。"奏折指出，设立农会其利有三："农会立，则劝导演说，聪明以沦，于振兴实业之中，启教育普及之渐，利一。农民墨守成法，致忧土满，未经垦辟者无论已，即已治之地，亦或溉粪无术，择种未良，货弃于地而不收，力放于人而不举。农会立，则博稽新法，日事改良，究草人土化之精微，课计然金穰之实效，利二。农民情阂势涣，赀力薄弱，往往淤其沟洫，芜其隰岸，一遇旱涝，委诸天运。农会立，则团结一气，共图公益，有所兴作，合群力群策以谋，无尔界此疆之别，利三。"同时，农工商部还以"臣部责司提倡，自应研求尽善，以植基础。谨本斯意，酌拟农会简明章程二十三条。缮具清举，恭呈御览"。在《奏定农会简明章程》二十三条中规定："各省应于省城设立农务总会，于府厅州县酌设分会，其余乡镇、村落、市集等处，并应次第酌设分所。""凡一切蚕桑、纺织、森林、畜牧、水产、渔业各项事宜，农会均可酌量地方情形，随时条陈，次第兴办。"其中特别强调农务会"应办之事，曰主办报、译书；曰延农师、开学堂；曰储集佳种；曰试种；曰制肥料及防虫药、制农具；曰赛会；曰垦荒"。章程第十八条指出："农会议办事件均应与本省地方官接洽，一切共为维持。"[37]

1907年底，经清廷谕允，《奏定农会简明章程》二十三条由农工商部刊刻颁行。由于该章程详细界定了农会的宗旨、组织、会员条件及任务，从而为农会组织的设立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此后，各省纷纷遵章设立农务总会（有的地方称为农桑总会），并于府厅州县设立分会，乡镇设立分所。至清末民初，农会组织已遍布全国县乃至乡以上的各个地区。据文献记载：1909年（宣统元年），"直隶、甘肃、江西、河南等省，均经臣部（农工商部）奏设农务总会，直隶之长垣、怀安、高阳；江苏之泰州、宝应、甘泉、扬州、无锡、通州；安徽之霍山、盱眙、天长；福建之建宁、漳州、福安等处，设立农务分会"。"又农工商部奏准四川、湖北、奉天均于省城设立农务总会，分别给予关防。"[38]次年，"又农工商部奏准山西、太原府、贵州省城、安徽安庆府，设立农务总会，均给予关防"[39]。据统计，1910年（宣统二年），全国"农务总、分各会，直省以次举办，总计总会奏准设立者十五处，分会一百三十六处"[40]。到 1911年（宣统三年）为止，全国成立农务总会 19处，农务分会 276处。[41]

需要指出的是，囿于目前资料所限，很难说上述民国建立之前的农会数字是精确统计的结果。据笔者所查并分析认为，其总会数估计出入不大，分会则属保守数字。据《清朝续文献通考》所载农工商部奏折可知：1910年，仅广东省就已成立"农务分会四十三处，分

所十八处”；山西省“上年农工商局会同士绅照章于省城创设农务总会”，“又催各属设立分会，已报成立者计太原府并所属之文水、兴县、岢岚州、大同府、及宁武府属之偏关县等处”；甘肃省“其省城设立农务总会，每星期必集农民讲习。此外，如中卫、张掖、碾伯、会宁、古浪等处，均已设立分会。其余未设各厅、州、县，已饬赶筹”。[42]另据《宣统三年中国年鉴》记载，1910年，山东省即有分会106处。[43]就连地居偏僻的四川省，1910年时“农会基本普及，计有农务总会一处，农务分会114处，农务分所711处，计826处。农务分会会员1，955人，农务分所会员1，691人，计3，646人。其中荣县、仁寿、渠县、丰都的农会组织达四五十处”。[44]当时，各省的分会大都已达到数十乃至上百处。

在各省农会相继成立的情况下，1910年（宣统二年）10月23日，由南洋第一次劝业会研究会发起，又成立了全国农务联合会。大会拟定了全国农务联合会章程草案，推举张謇担任会长，并决定“取联络声气之便利，设立总务事务所于宁垣（南京），分设南北两事务所。南部事务所设于湖北之武昌，北部事务所设于直隶之保定”[45]。在《全国农务联合会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该会的宗旨为：“本会以联络全国农业机关，调查全国农业状况，规划、劝导全国农业改良与进行为本旨。”[46]

1910年（宣统二年），农工商部颁行了《全国农务联合会章程草案》，批示中说：“查筹设全国农务联合会，系为振兴农业，互换智识起见，规模宏远，深堪嘉尚。详阅所拟章程，亦属周密。”[47]全国农务联合会的成立，标志着清末农会发展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三、组织结构

（一）组织系统

1907年底，经清廷谕允、农工商部刊刻颁行的《奏定农会简明章程》二十三条，对农会组织的设置规模、会董制度、议事原则等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各省农务总会、分会以及分所大都以此为据，仿行写进自订的章程或规则。从这些章程或规则中，我们基本上可以厘清民国前夕农会的组织构成。

1、组织规模与会董制度。清末农会组成了一个层层连接的直属组织系统，即分为设立于省城的总会，设立于府、厅、州、县的分会和设立于乡镇、村落、市集等处的若干下属农务分所。在领导体制上，实行会董制。农务总会大凡设有总理一员、协理一员。分会只设总理不设协理，由各农会自行决定后禀报农工商部札委。总理、协理以下设董事。总会以20人至50人为限，分会10至30人，分所不超过5人，均由会员推选产生。例如，在广东《曲江县农务分会章程折》第七章“职掌”中的第九、十、十一节中就明确规定：“本分会遵章拟设总理一员，董事三十员”；“总理一员主持会内全体事务，受总委之命令节制及地方官之监督”；“董事三十员，主任演说、调查、劝导各事务，同受总理之监督、指挥”[48]。

根据《奏定农会简明章程》第六条关于“总协理、董事均以一年为任满之期，先期三月，再行公举，仍以得占多数为主举定，禀部察夺”之规定，清末各级农会严格实行民主选举制度。会董在会员中推选，总理、协理则于会董中推选，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并严格规定以得票数多者担任，任期一年，连举得连任。这在各地农务分会、分所的章程或规则中均有体现，如在直隶《无极县农会分会改正规则》中的“事务”条、《束鹿县第六乡农务分所规则》中的第六条“选举及任期”、广东《曲江县农务分会章程折》中第八章“任期”中的第十四节，等等，均有如此内容的明文规定。

2、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奏定章程第五条规定，充任董事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创办农业卓著成效者或研究农学能发明新理者；二是在该地方富有田业为一方巨擘者；三是心地光明、事理通达或该地方土著或游宦该地已届五年、熟谙情形、年届三旬以外者；四是其人声望为该处士民居多数者，平昔顾全公益见义通为者。据此，清末各地农会在“挑选董事之资格”时，均“遵照部定章程办理”[49]。因为总、协理必须在董事中推举，所以同样要具备上述资格。

3、议事办事原则。在农会组织中，总理、

协理虽总负其责，但不能凭主观意愿独断专行，所有重要事务均须由全体会董甚至全体会员公议决断。奏定章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农会办理各事，均应集众公议，务顺舆情，不得抑勒强迫。”同时，在第十八条中还规定了“农会议办事件，均应与本省地方官接洽，一切共为维持”[50]。苏州农务总会还具体指明：“议事时以总理为主席，总理有事故，以协理为主席，协理有事故，公推临时主席，概以多数议决。”“本会议事、办事细则，由会员公同订定”，“章程如有修改、变通之处，于大会时公同议决”[51]。绝大多数农务分会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例如广东曲江县农务分会在其章程的第二十四、二十五节中就指出：“本分会遇有重要事件，须由会内各员共同集议，可开临时大会，无定期”；“凡会期会议各事，概从多数决议，总以顺舆情、洽舆论为断”[52]。

清末各级农会大凡都有定期的会议制度。譬如，在《直隶农务总会实行试办章程》中规定：“凡每年二月举行大会，决议一年内应行之事。凡属会员，均须赴会。”[53]在《无极县农会分会改正规则》中规定：“本会每年二月、十月开会两次，为经常会议，决事事项，概从多数。”[54]在《南乐县城北岳村集农务分所规则》中规定：“每年正月、十月为年会期。临时会由董事会议定，邀集无定期。”[55]在广东《曲江县农务分会章程折》第十二章“会期”的第二十二节也有规定：“本分会每逢十月间开寻常例会。在会诸员均应来会，共同图谋农界上种种应与应革事宜，必须斟酌尽善，期欲必行。”[56]

(二) 会员条件

对于加入农会者的条件，因在农工商部颁发的《奏定农会简明章程》中未做具体的明文规定，故各地农会章程对此要求不尽一致。

直隶农务总会对申请入会者无任何限制：“凡官绅士民，热心农学及富有耕田者，皆可入会”。“每届星期自一点钟至五点钟，凡愿入会者，均请赴会研究，会中派员接待”。“凡愿充会员者，请书衔名、籍贯、住址，送至本会，岁缴会分银二两”。[57]而在《无极县农会分会改正规则》中则明确规定：“富于经验农事、愿意入会者，由董事会介绍。本会认为会员如有农业学堂毕业者，经本会延订，作为名誉顾问。会员资格如下：一、富有田产、请习农事者；二，品行端谨、夙孚众望者；三，未犯刑事罪、不染嗜好者；四，精通文义、年逾二十五岁者。”[58]在《南乐县城北岳村集农务分所规则》中亦有“捐助所中经费者为名誉会员，热心办事者为义务会员”之区分的有关规定。[59]广东曲江县农务分会因“开办伊始，经费无着，公款尚未拨定”，即要求“劝导绅富捐助会费，积作会中基本。凡入会绅民，能捐助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作为寻常会员；如有富户、巨绅能捐助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作为特别会员”[60]。湖北农务总会也有如此规定：“凡捐助会费至十元以上者，作为本会正会员”，“纳入会费一元，常年会费二元，作为本会寻常会员”[61]。

(三) 成员构成

清末农会成员中固然有着普通农民，但在文献资料的查阅、爬梳中，我们会明显地看到，其组织成员中更多的则是地主、绅士、商人以及各种功名职衔、新式学堂的毕业生等。详情见表一：

表一：清末农会成员身份情况统计表

农会名称	会董人数	身份							资料来源
		举人	贡生	监生	职衔	职员	新学	其他	
赵州农务分会	12		9	1			2		赵州农务分会总理会董履历
无极县农务分会	16			12			2	2	赵州无极县农会会董折
武强县农务分会	19	1	12	1	5				武强县农务分会会员姓名年示履历清册
曲周县农务分会	15	1		9	3			2	曲周县农务分会会董折
宝坻县农务分会	19			11	1		7		宝坻县农务分会总理会董姓名履历
青县农务分会	29		1	19	9				青县农务分会总理会董姓名履历

续表

农会名称	会董人数	身份							资料来源
		举人	贡生	监生	职衔	职员	新学	其他	
灵寿县农务分会	30	2		26	1			1	灵寿县农务分会会董履历清册
延庆州农务分会	20		4	13	3				延庆州农务分会会董履历清册
清河县农务分会	30		1	18	2			8	清河县农务分会总理会董姓名履历
怀安县农务分会	5			2	2		1		怀安县农务分会办事职员衔名清折
晋州农务分会	30	1	1	21	5		2		晋州农务分会总理会董姓名履历
邢台县农务分会	14		3	7	2			2	邢台县农务分会总理会董姓名履历
防城县农务分会	29		1	5	23				防城县农务分会总理会员衔名折
钦州县农务分会	10		4	5	1				钦州县农务分会董事名折
海康县农务分会	20		2	16	2				海康县农务分会总董衔名折
嘉应州农务分会	31	2	6	4	13			6	嘉应州农务分会公举总理董事及会员衔名
兴化县农务分会	20		9	9		2			兴化县农务分会总董衔名折
龙门县农务分会	12		2	10					龙门县农务分会总董衔名折
鹤山县农务分会	29	2	1	4	9	2		11	鹤山县农务分会董事姓名折

说明：此表所制系笔者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农工商部藏资料，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124、125。

表二：直隶省武强县农务分会会员统计表[62]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备注
郭鸿潭	38岁	廪生，县丞职衔。北洋法政学堂讲习科毕业。现充劝学总董，兼自治预备会会长。	任分会总理
马风章	33岁	附生，蓝翎五品衔，候选巡检。天津学署自治毕业，东洋游历绅。现充商务分会总董，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均为董事
贺汝严	35岁	廪生，天津学署自治毕业，东洋游历绅。现充自治研究所所长，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吴培寿	32岁	附生，天津学署自治毕业。现充自治研究所讲员，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刘如竹	48岁	廪生，五品衔，直隶自治总局研究所毕业。现充自治预备会会员。	
耿昶和	39岁	拔贡，东洋游历绅。前充本县劝学所总董。天津自治总局研究所毕业。现充自治预备会会员。	
张 溶	36岁	附生，花翎知衔。直隶自治总局研究所毕业。现充自治预备会会员。	
张 敷	59岁	监生，五品衔。现充自治预备会会员。	
徐兰芬	34岁	增生，保阳速成师范毕业。现充高等小学堂堂长，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李 严	40岁	附生，现充高等小学堂庶务员，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李荣庆	58岁	附生，现充劝学员，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李巨山	57岁	举人，现充巡警总局局董，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贺德邵	40岁	花翎五品衔，候补县丞，巡警分局局董，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宋云雁	55岁	附生，现充自治预备会会员。	
李嘉第	34岁	廪生，现充自治预备会会员。	
吴英敏	36岁	附生，现充巡警分局局董，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吴培基	35岁	贡生，现充巡警分局局董，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均为董事
庞承训	77岁	贡生，现充巡警分局局董，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孙溯源	58岁	廪生，现充巡警分局局董，兼自治预备会会员。	

由于各地农务总会设在省城，农务分会设在府厅州县，加之受董事任职资格和会员条件所限，因此，普通农民很难跻身其间。如直隶省的武强县农务分会共有会董 19人，却无一

普通农民，详见表二。

即使在农会分所一级，无一普通农民的情况也非鲜见，如直隶省束鹿县第六乡农务分所共有会董 5人，其中监生 2人、贡生 2人，职衔 1人。[63]当然，相比较而言，在大多农会分所中，普通农民在会董中还是有一席之位的，如在广东新会县的大滘乡农务分所共有会董 5名，其中就有普通农民 3名，见表三。

表三：广东新会县大滘乡农务分所董事衔名折表 [64]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屈肇贤	38岁	耕自置种植葵果禾田共 76亩，承批耕种 50余亩。
杨兆鎏	35岁	监生。耕自置种植葵果禾田共 69亩，承批耕种 30余亩。
屈廷耀	52岁	监生。耕自置种植葵果禾田共 60亩，承批耕种 30余亩。
徐君缉	48岁	耕自置种植葵果禾田共 80亩，承批耕种 40余亩。
周恒韭	32岁	耕自置种植葵果禾田共 70亩，承批耕种 40余亩。

四、主要活动

清末农会的活动内容相当广泛，兹就其荦荦大端者略述如下：

第一，编辑农报，翻译农书。例如，直隶农务总会以译书、编报为“入手之方，开智合群”[65]。1908年，该会创办的《农话报》日销量达 2，200余份，农工商部称赞该报“分门别类，条理秩然，论说记载，亦尚详明精当，洵于劝农有益”[66]。该会还印刷《栽桑捷法》4，000册，《育蚕捷法》3，000册，另有国外农学教科书 15种，译成尚未出版。[67]又如，湖北农务总会以《湖北农会报》作为会刊，开初月出一册，自第七期起月出二册，刊载内容十分广泛。[68]再如，甘肃农务总会成立之后，“每星期必集农民讲习”[69]。该会在其章程中申明：“无论会中会外人，如有新式农具、特别农产论说著作，中外新旧有用农书，愿送本会陈列考校、采择印校者，本会分别筹奖。”[70]全国农务联合会也曾创办农务联合会杂志，作为联络各省农会和宣传农业科学的舆论阵地。会长张謇为杂志作序阐明其宗旨说：“于会明农，于农蕲通，则杂志之作不可以已也。士大夫皆知其不可以已，则输彼之说以牖此，征此之说以饷彼。传田父野老终身辛苦不能自达之阅历，为农科学子口耳相授短于实习之导师，证合发明，辗转相益，岂非联合会士大夫之责乎？”[71]

第二，创办农业学堂。直隶赵州无极县农会“以城北不入祀典佛寺为演说场，东厢房三间为农品陈列馆，西厢房三间为事务所，后面正房三间为半日学堂”[72]。四川农务总会颇知该省“蚕桑为利”，“但种桑养蚕不先明其学理，究其利病，则收效不良。见本省农业学堂、蚕桑公社毕业者甚多，亦有就学江浙及日本蚕桑学校毕业回籍者，师资可无待外求，是以饬各属就地筹款，设立蚕桑传习所，学理与实习兼授，并拟在省城设蚕桑师范讲习所，广造师资，以求蚕学统一之效”。从 1908年通饬筹设蚕桑传习所，至次年夏，“成立者七十余处。近日续报者又十一处。呈验春夏蚕丝，成绩颇佳。而保宁、彭县、合江等处，饲放山蚕，收获尤丰”[73]。山东农务总会“曾聘请日本农业技师传授农业技术，并成立农业专门学堂，培养农业专门人才”[74]。奉天农务总会“在省城设立农事演说会，演说有关农事各种新理，提倡改良。凡农林、畜牧、蚕桑、园蔬、肥料、害虫以及农产制造、农业经济等类，广开农民普通知识；并附设实业阅报室，置备关于农业新报新书”[75]，以供农人查阅研究之用。

第三，开办农业试验场。1906年，农工商部创办京师农事试验场，“期于首善之区，借示农业模范，为广开风气，振兴实业之基础”[76]。在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直隶、山东、山西、江苏、福建、四川、奉天、黑龙江、吉林、新疆等地农业试验机构亦随之纷纷设立。直隶赵州无极县农会“择定城北官地六亩余，又购置民地五亩余，共计地十二亩余为农事试验场，以便试种各项农业果木”[77]。山东农务总会“设立示范农场，辅导农民改良农业；设立苗圃、桑园及试验场，试种作物”[78]。江苏农务总会在“省设农事试验场，县设模范农场，各就其地主要农产品分列试验”。并且还“设农

业棉业委员会，集合专家考究前途发展”[79]。山西农务总会于1908年成立后，在“忻州有林业、蚕桑试验场，广灵有农林试验场，保德州、崞县，均有农业试验场。其余各县，亦正在筹设”[80]。四川农务总会开办的农业试验场，“省城东门外原有一处，又于南门外添设一处。各属已设场试验者，亦有二十余区。皆广植五谷桑棉，及有用树木、蔬果。复购各省各国佳种，颁发布种，本年收获尚好”[81]。苏州农务总会承领荒地创办农业试验场，通过商务总会协助从南洋巴达维亚购得初里乌律谷、石初里谷、初里乌木谷、红豆、木棉及各种蔬菜优良品种，精心培育种植，复加推广，于农产品的改良作出了贡献。[82]

第四，举行农产品评会，设立陈列所。直隶农务总会规定“凡每年十月举行农产品评会，演说一年内所行之事”[83]。该会还倡导设立农产品陈列所，“凡本省及各省并东西洋之农农产品，皆罗列陈展，以达劝奖争竞、发达农业之目的”[84]。冀州农务分会兴办陈列所，并拟订专门章程，“以广储农产品、农用器。备庄农相互比较，藉资改良为宗旨”。凡农产佳种、改良农器，也可交由陈列所寄售。[85]在四川，农务总会为促进丝织业发展，于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奏准附设蚕桑总会，“试办蚕桑品评会，筹设蚕病预防所、循环演说员、传习所及其他各种组合方法”[86]。该会还设所“陈列农业、林业、蚕业、水产、畜牧各标本”。每届秋收之后，又“集本年春秋二季农品，举行品评会一次，为切实改良之计划”。[87]

第五，创办农产制造所。由于清末农会是为推动农业适应资本主义发展需要应运而生的，加之诸多农会组织中有着不少商人，因此大多数农会在发展农业的同时，也注意振兴工业和商业。直隶农务总会成立不久即开办了制造所，起初主要研究制造农具及其他农产物，预备民间购用。后逐渐发展，缫丝、制烟等项也依次兴办，并拟添招股本，筹办肥料、罐桔、造纸，以振兴商业。[88]广东农务总会也明确宣称：“以振兴实业，开通民智为宗旨”。并具体解释说：“实业之事，农、工、商、矿以及医学皆在其内。本会务求普及，以开实业之先声……拟先从农务一部分入手。诚见夫农务为原料之基本，凡百工之制造，商贾之营运，皆于农业求之。农业改良，工商之业于焉涨盛，必然之理也。”[89]

第六，开垦荒地、兴修水利。直隶农务总会在其章程中列举的活动内容，第八条即为“开垦荒田”[90]。兴修水利亦为其准备从事的一项重要活动。在1907年举行的第一次研究大会上，各分会代表齐聚讨论了具体实施办法，认为“畿辅水利，自元迄明以至国朝，代有兴举，见诸章奏著录者不可殚述。而成效卒未大著，实为数百年未经解决之问题，凡我同人，尚能以新学新理之灌输，各就本地实在情形，设法创建，则小站营田之往迹不足言也。此为补天缩地之大业，全直大小数十百河道，断不能尽害而无一利。持以不息，终须有做到时”[91]。泯灾患，兴地利，“以期仰副朝廷振兴实业之至意”，这是清末农会被赋予的基本功能。几乎在所有农工商部为请援案颁给各省农务总会关防事的奏折中均对此有所反映。如在《农工商部为请援案颁给河南开封农务总会关防事奏折》中即称：“河南地方古号豫州，厥田中上，中原大陆土壤沃饶，出产物品以豆麦、蔬果、棉花、蚕丝为大宗，向称农产繁富之区。以农智未开，一切种植尚少新法，水旱不时，动致荒歉，亟应设立农务总会，利导整齐，籍以振兴农业之基础。”[92]苏州农务总会报请立案禀文也曾强调：荒田荒地“与其零星分散为个人之私利，不若趸数发给全体之公益，应请饬下农工商局详细调查，分别注册，颁发执照，统归农会承领”[93]。平远县农务分会在其章程中也强调指出：“各乡荒田，多因水利失修所致”，并希望通过凿井、筑塘、通渠等措施，改善农田水利。[94]

第七，植树造林，并任保护之责。直隶农务总会成立之后，首先组织人力在天津碱河南岸及省城外栽种了一部分柳秧，后又着手在北京至磁州西大道等地种植1，500株，以“为筹办森林根据地”。在1909年召开的研究大会上，还提出“京汉铁道两旁最宜种树，且宜保护，计直界南北几千里，应如何妥定章程，预为筹备，以便明春一律开办”[95]。赵州无极县农会明确规定：“推广林业，如种树成活万株以上者……由本会禀明县尊，详报劝业道，转请给奖，

以示鼓励。”[96]山西农务总会鉴于该省森林“因民间采伐过甚，致林木未能发达”之状况，受农工商局之托，“兹由农会酌订采伐统一规则，分布各处，俾知保护。饬各属栽种树株，并劝导绅民于道旁屋角多植杨柳、桑秧易生各树。据册报，成活树株自数千至十余万株不等。如平、定、解、绛等处，颇著成效”[97]。

第八，开展调查研究。在农工商部《奏定农会简明章程》中第十二至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农会成立后，就该地方境内土宜物产”；“应修水利与垦荒地”；“春稔秋收情形、米谷粮食市价”；“旱涝荒歉”；“凡一切蚕桑、纺织、森林、畜牧、水产、渔业各项事宜”等，应“切实调查研究”，“随时条陈报部备核”[98]。宣统二年（1910年），农工商部“谨案各省遍设农会，首宜调查农田确数，耕种实况，以次进行开垦改良等事”[99]。各地农会大都依章照办，并将其调查结果条分缕析，列表汇报。例如，直隶农务总会成立后，把调查与演说作为主要活动之一，“首先是调查直省气候、土性及农产之良窳、夏秋收入之丰歉、卖出价值之涨落等”。“遇有旱涝荒歉，也查明实情奏报，会同地方官府统筹赈灾办法”。并在“凡市镇人烟稠密之处，及城乡集会之期，皆派员分赴演说，以唤起国民实业之思想”。[100]其下属分会、分所，也将调查、报告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如无极县农务分会规定：“农业衰旺、林木增减，非切实调查不绰详明。本会遵照劝业道颁发表格，分给各区董事，留心体察，随时报告，以便比较。本处谷类极繁，熟审何者多实？何者丰收？……棉花为本地出产大宗，有长绒硬绒之分，丝花紫花之别。……旧有林木砍伐若干？补栽若干？以新种树株有无生枯？均宜分别呈报，同图推广而资改良”。“遇有旱涝荒歉，本会随时查报总会，并开临时会设法救济。春秋收获情形及米粮市价，随时查明，列表禀报”[10]。在《束鹿县第六乡农务分所规则》中，第九条“调查”规定：“本乡土宜物产以及分会委任调查事件，须切实调查，报由分会别存案转报”。在第十条“报告”和第十一条“防灾”中也分别规定：“本乡春稔秋收情形及米谷粮食市价，随时分别报告，以资存查”；“遇有水旱偏灾，应于事前一面通知分会，一面会商地方官统筹办法。”[10]在广东《曲江县农务分会章程》第十章“报告”的第十八节、十九节和第二十节中，也明确规定其分会有调查本境内“土宜物产之权”、“各种收入、丰歉之权”、“旱涝荒歉之权”等，并“随时详报总会，以备考核”[10]。四川巴县农务分会积极进行调查研究，在各农事试验场“派有农业调查员，以担调查责任”[10]。该省各农务分会还开展了调查“所有植物中害虫种类及灭除方法”[10]等活动。1911年，江苏连日雨暴风狂，稻棉大半黄萎烂脱，“灾象已见，农民异常恐慌”。太仓农务分会即备文呈报苏州农务总会。[10]常昭等县农务分会也“奔走呼号，报灾乞赈，函电交驰”[10]。苏州农务总会遂致函农工商务局和抚院，请转咨农工商部，起到了下情上达的纽带作用。同年，嘉定农务分会和商务分会因灾年无收，米缺价昂，先后两次呈文苏州商务总会和抚藩各宪，报告“情形岌岌可危”，申请“通饬各属局卡，将米捐、船捐一律暂时豁免，以苏民困而弭乱源”[10]。苏抚程德全最后表示：“拟将各境运进苏属米谷、六陈、杂粮一律暂免厘捐等情，系属恤灾救民要计”，准允遵照施行。[10]农会的迭蹶呼吁收到了显著效果。

第九，受理调解民事纠纷，尽保护农民之责。在《直隶农务总会实行试办章程》中规定：“凡农民如有询问事件，本会均须详细答复，农民如有困难事件，本会均须切实维持。”[11]在《直隶试办农务分会章程》中也表示：本会应尽“保护农民之责”，“凡民间有田产纠葛之事，如界址不清、争夺水利之类；农产损失之事，如禾稼、树木被人损害，被人偷窃之类，可赴会中申诉副会长及会员，以省讼累。如两造尚不折服，再行具禀地方官核办”[11]。无极县农会分会尽保护树木、禾稼、棉花、畜牧，及一切农事之责，“协同巡警随时查察”。发现有践禾、抢棉、伐树等事，即“会牒县按照价值酌罚”。遇有刁横不服者，既“禀明县尊讯究，照推广林业议决章程科罚”。对于“农事有被势豪侵夺，致有冤抑者”，经查察属实后，“向县尊秉公申诉讯辩”[11]。束鹿县第六乡农务分所，坚持“每当秋麦两季，凡本乡村庄互相守望，并由分所酌雇临时防青役数名，昼夜梭巡，以资保护，而防盗窃”。遇到“农村被势

豪侵夺，致有冤抑，遵照奉定章程第十九条，一面照会分会，一面由董事向地方官厅、衙门代为秉公申诉”[11]。除上述外，清末农会亦开展有其他多种活动，诸如“代销书报”、“推广蚕桑”、“驱除害虫”等。[11]可见，清末农会所从事的活动，较诸19世纪末的上海农学会更为宽泛。

清末各地农会所开展的诸项活动，在发挥其“整理农业之枢纽”、推动近代中国农业发展方面，无疑有着重要的影响与作用。首先，通过编辑农报、翻译农书、创办农业学堂、定期演讲等活动的开展，宣传了农业科学知识，启迪了农民的智力，培育了农业人才，并推动了全国农学研究和农学教育的兴盛。据统计，到1909年全国共有高等农业学堂5所，学生530人，中等农业学堂31所，学生3，226人，初等农业学堂59所，学生2，272人。到辛亥革命前夕，全国约有农业学堂总数250所左右。[11]其次，通过开办农业试验场，举行农产品评会，设立陈列所，以及创办农产制造所等形式，促进了农业种植的改良、新品种的培育，农作物产量的提高，以及工商实业一定程度的发展。尤其是对于在农业生产中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和机械操作，促使中国传统农业向近代农业转化方面起到了“开风气之先”的作用。据统计，到1911年，规模较大的农事试验场，全国约有20余处。农事试验场的设立为土壤、品种和裁培等实验提供了有利条件，从而有利于嘉谷新种及新方法的推广使用。[11]再次，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受理调解民事纠纷等，起到了下情上达、保护农民之责的重要作用。复次，通过关于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等活动的倡导和身体力行，对于督促官府实施全面放垦荒田、改善农田水利、保护森林等政策，以及示范农人实现其农业“物产日繁、地无遗利”之目标，均有着积极的影响。

五、基本特点

由于清末农会是在20世纪初民族危机加深、农业生产衰微的社会背景下，由实业派及资产阶级维新派人士的吁请、“新政”的推动、清廷的谕允饬令等诸种因素下产生的，因此呈现出明显的时代特色，其基本特点如下：

第一，成员构成的复杂性。如前所述，清末农会成员中虽然有着普通农民，但其数量微乎其微。而地主、商人、士绅等则在农会中居于主导地位，并联合控制着绝大多数的农会组织。因为当时的农民概念与今不同，其中包括地主在内。随着现代城市的逐渐兴起，许多大地主为追求奢侈生活，纷纷挟资迁居城市。例如在苏州，城市地主大都集中居住在城东一带，所设收租行栈即有数百个。因此，设在城市的农会，其中必然有不少地主。[11]同时，在清末农会的会员中不仅有着相当数量的工商界人士，且有不少农务分会的总理和董事也由商董担任。在广东省嘉应州农务分会首届会员20人中，就有商务分会会董3人，染坊股东、酒行股东、煤栈经理、植牧公司经理各1人。另有新式学堂的校长、留学生等新式知识分子；在名誉会员15人中，有8人系商号经理或股东，商人所占比例超过50%。该分会董事共30人，其中5人系在商务分会中担任会董的商界代表人物，另有源隆昌京果行总司理1人，曾悦来土行总司理和股东2人，乾美行号股东兼总司理1人，万吉祥行号股东1人，兴记、茂记行号股东2人，总计11人，所占比例达36%强。[11]宣统二年十一月成立的江苏宝山县农务分会，其总理一职即是由曾经留学日本专攻农学的毕业生陶庆丰担任。[11]

第二，组织制度的近代民主性。由于清末农会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直属组织系统，实行了会董的领导体制和“集众公议”的办事原则，采取了定期的会议制度和民主选举制度，因此，它体现了浓厚的近代民主色彩。同时，清末中国农会是参照西方与日本农会成立的，所订章程大凡也是模仿和参照而成。例如日本农务总会大都设会长、副会长各一名，相当于清末中国农会的总理和协理，另设评议员若干名，相当于中国农会的会董。会长和评议员均由会员投票选举，得票数多者当选，任期三年，其职责权限与清末中国农会的总理、协理基本相同。[12]甚至还有诸如直隶农务总会与日本农会组织设置无甚异样的情形，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末中国农会不同于旧的传统封建结社，不再是旧式的农民组织，而是具有较多近代特征

的新式社团。

第三，组织创设中一定程度的自治性。对于农会的创设，清政府虽经农工商部拟定了统一的农会简明章程，饬令各地照行，但同时又准允各省农会因地制宜详订办事细则，使农会享有某种自治权利。再者，关于各农会的总理、协理，尽管必须经农工商部“札委”，但同时奏定章程又明确说明：与议董“一律自行选举”一样，总理、协理也“概以公举为定”，由各农会投票推选之后再报请农工商部审核“札委”。官办直隶农务总局就曾明确表示：“农会性质，与教育会、商会略同，本与行政官厅不相厕杂”⑫。1909年四川农务总会成立时，总理、协理未投票推举，而是由官府选派，农工商部即批示说：“由官选派，核与定章微有不符，现当创办之初，暂准变通办理，仍俟该会成立以后，办有端绪，再行按年投票公举，以符定章。”⑫可见，这种由下及上的报批手续，与清王朝自上而下任命官办机构的主事官吏有着明显的区别。尤其是农会中没有官派的督办，农会从事各项活动时清政府也不委派大员插手干预，主要由农会议决施行，这些都赋予了农会一定程度的自治性。

第四，团体活动的民间性。由于清末各地农会的开办经费大多以自筹为主，会董成员亦大多不拿薪水，因此具有明显的民间性。首先，绝大多数农会的开办经费主要来源于会员、会友缴纳的入会费，有的只是在创办之初曾请求地方官府酌量拨助公款。至于全国农务联合会的经费则更是完全来自会员所缴纳的会费，与官府不发生任何关系，各团体会员除农务分会经费不敷可酌情减半外，均纳入会费十元，常年会费十元；个人会员缴纳入会费一元，常年会费一元。当遇到“经费出入相抵不足时，各会员有分任筹集之责”⑫。其次，绝大多数农会的会董成员是不拿薪水的。如在直隶赵州《无极县农会分会改正规则》中就明确规定：“本会总理、董事均属名誉职，不给薪水。如有详查采办之事，指派何人须酌给川资，按日核发，事完即止，年终榜示周知。”⑫在《柬鹿县第六乡农务分所规则》中也有如此规定：“所有董事，概不支领薪水。其余办事各员，亦暂由自治职员兼摄，以节经费。”⑫即便有些农会有发薪水之举，也是为数寥寥。如广东省钦州农务分会规定，董事30员均不发薪水，只有总理月薪最高为14元，其他领薪水者则是书记、司事兼督工、蚕师、蚕工、工人、下役、厨役等，经费开支主要用于购置纸张、笔墨、灯油以及“购种子、书报、器具及增雇工人等用”⑫。

第五，机构权限的官督性。在当时清朝专制统治下，农会虽属民间社团，但在诸多方面仍不可避免地受到官府的限制和监督。农工商部是直接督察各农会的机构，由其拟订并奏准颁行的章程，对农会组织的设置规模、会董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其权限等都作了规定，“以为准则”。尽管“各省设立农会时，应准其因地制宜，详定办事规划”，但“总以无背此项定章为断”。各农会自订的章程，也须“禀部核夺”，经颁发关防图记式样才能获得社团“法人”的社会地位。奏定章程明文规定：“农会议办事件，均应与本省地方官接洽，一切共为维持”。尤其是农工商部还有权惩罚各地农会的总理、协理和会董，“总协理、董事各员，……如有罔利舞弊、借公肥私者，或为人举发、或经本部觉察，立予严办不贷”。⑫

由上述可见，清末农会是一种旨在研究农学、讲求农务、推动农业发展、实现经济自助的近代社会团体，但又难以称得上是农民的自治性组织，而是一种受到官府监督和绅商控制的社会团体，这也正是近代中国新旧杂陈过渡时代特征的一种反映。

---

①⑤⑥ ⑨⑫ 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农工商部奏直隶保定设立农务总会请予立案并饬令各省仿办折》，全宗号：乙 2—1，案卷号：73，页码号：23、25—27、28、21、27。

② 盛宣怀：《盛尚书愚斋存稿初刊》第1卷，上海：编者刊，1939年，第6页。

③④《农学报》第16期，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转引自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料》第1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81－583页、581页。

⑤⑦ 龚书铎总主编、史革新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晚清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6、37页。

⑥⑧⑩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料》第 1辑，北京三联书店 1957年版，第 578页、916页、720－735页。

⑨李文海等编：《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版，第 56页。

⑪《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 1981年 8月版，第 1－2页。

⑫杨家骆主编：《戊戌变法文献汇编》第二册，台湾：鼎文书局印行，1973年 9月版，第 143—144页。

⑬《谭嗣同全集》：“壮飞楼治事十篇·治事篇第三——学会”，北京：三联书店 1954年版，第 437页。

⑭⑮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实业录》（三），台湾：文海出版社，1965年 1月版，第 1090页、1095－1098页。

⑯《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年版，第 1285页。

⑰朱寿朋纂：《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 1958年版，总第 4758－4759页。

⑱沈桐生纂：《光绪政要》第 27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第 45－46页。

⑲廖一中、罗其容：《袁世凯奏议》中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 852页。

⑳《务农会章程》，《知新报》第 13册。

㉑《务农会试办章程拟稿》“宗旨”条，《农学报》第 15期。

㉒潘君祥：《我国近代最早的农业学术团体——上海农学会》，《中国农史》1983年第 1期。

㉓林更生：《〈农学丛书〉的特点与价值》，《中国农史》1989年第 1期。

㉔㉕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年版，第 30页。

㉖《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六），卷四二三，台湾：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1964年版，第 3856页。

㉗㉜㉞㊵㊷(69)(80)(97)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七八，实业考一，台湾：新兴书店，1965年 10月新 1版，第 11241页、11241页、11241页、11247页、11248页、11248页、11249页、11249页。

㉘㉛㊱《农工商部奏直隶保定设立农务总会请予立案并饬令各省仿办折》，《东方杂志》第四年，第十二期，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发行，第 179页。

㉙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 1979年版，第 480页。

㉚朱寿朋纂：《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中华书局 1958年版，总第 5751页。

㉝直隶代表贾树模报告：《直隶省农业情形》，《农林公报》临时增刊，陶昌善编：《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纪事》，中华民国二年五月，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第 1－5页。

㉟(53)(57)(83)(10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直隶农务总会实行试办章程》，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㊲(98)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六册，第十类·实业，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二年版，第 41—42页。

㊳(73)(81)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八一，实业考四，农务，台湾：新兴书店，中华民国五十四年十月新一版，总第 11283—11285页、11285页。

㊴(99)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八二，实业考五，农务，台湾：新兴书店，1965年 10月新一版，总第 11283—11287页、11287页。

㊶㊸《宣统三年中国年鉴》，第 242—243页。转引自朱英：《辛亥革命前的农会》，《历史研究》1991年第 5期。

㊹《四川第四次劝业统计表》第 8表。转引自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1993版，第 578页。

㊺㊻《文件第三·章程》，《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八期，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印行。

㊼(112)《全国农务联合会章程草案》，《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八期。

㊽㊾(5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曲江县农务分会章程折》，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4。

㊿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奏定农会简明章程》，全宗号：乙 2—1，案卷号：73，页码号：17。

(54)(58)(96)(110)(111)(11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无极县农会分会改正规则》，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55)(5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南乐县城北岳村集农务分所规则》，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56)(60)(100)(10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广东劝业道呈《曲江县农务分会章程折》，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4。

(61)《湖北全省农务总会紧要广告》，《湖北农会报》第 2期。

(6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农工商部藏资料：《武强县农务分会会员姓名年示履历清册》，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63)(110)(111)(11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农工商部藏档：《束鹿县第六乡农务分所董事衔名》，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6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农工商部藏资料：《新会县大滘乡农务分所董事衔名折》，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4。

⑯⑱《商务官报》，宣统元年第 20期，公牍。

⑰⑳《北洋公牍类纂》，卷二四，农务，第 5页。

㉑《农务联合会杂志序》，《张季子九录·文录》，转引自朱英：《辛亥革命前的农会》，《历史研究》1991年第 5期。

㉒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直隶劝业道造呈《覆查赵州无极县农会履历并改正规则清册》，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㉔王先明著：《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 2000年 11月版，第 141页。

㉕《奉天通志》第三卷，实业志，第 2524页。

㉖《光绪三十四年第二次农工商部统计表》，农政，北京：编者刊，1910年，第 8页。

㉘张玉法：《二十世纪初期的农业改良》，《史学评论》第一期，第 119页。

㉙《江苏省政治年鉴》，第 374—376页。

㉜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全宗号：乙 2—1，案卷号：73，页码号：39。

㉞㊶㊺《直隶农务总会丁未二月第一次研究大会提议各条》，《北洋公牍类纂》卷二四，农务，第 2；1；1页。

㉟《冀州农务分会陈列所简章》，《北洋公牍类纂》卷二三，农务。

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农工商部札四川成都农务总会文》，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㊲《四川农务总会章程》，《四川教育官报》，戊申（1908年）第 2册。

㊳⑩⓪朱英：《清末直隶农会述略》，《中国农史》1988年第 3期。

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广东农务总会章程》，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4。

㊵《直隶详定试办农会章程》，《北洋公牍类纂》卷二四，农务。

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清末各省设立农会史料》。转引自王先明著：《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论》，人民出版社 2000年 11月版，第 139页。

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平远县农务分会章程》，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2。

⑩④《巴县廷大令农务分会年终开会演说》，《广益丛报》第 8年第 30期，“纪闻”。

⑩①《四川官报》庚戌第 24册，“新闻”。

⑩⑥⑩⑧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全宗号：乙 2—1，案卷号：294，页码号：16，14。

⑩⑦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全宗号：乙 2—1，案卷号：140，页码号：23。

⑩⑨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全宗号：乙 2—1，案卷号：74，页码号：10。

⑪《直隶试办农务分会章程》，《商务官报》光绪三十三年第 25期。

⑪⑤郑庆平、岳琛：《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 160页。

⑪⑥吴春梅：《清末新政时期的农业改革》，《中国农史》1999年第 3期。

⑪⑦朱英：《辛亥革命前的农会》，《历史研究》1991年第 5期。

⑪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嘉应州农务分会公举总理董事及会员衔名》，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4。

⑪⑨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全宗号乙 2—1，案卷号 139，页码号：34。

⑫参见《日本农会令》，载《湖北农会报》第 2期；《大日本农会章程》、《英伦奉旨设立农会章程》，载《皇朝经世文新编续集》卷七，农政下。

⑫①《北洋公牍类纂续编》卷二三，农务。

⑫②《商务官报》，宣统元年第 28期，公牍。

⑫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广东劝业道呈《钦州农务分会章程照缮清折》，全宗代码：20，案卷号：125。